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对渤海化学 2025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381,3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18,058.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60,180.5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8,957,878.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300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会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渤海石化会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专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	------	------	------	----

渤海化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000001070 (监管账户)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2,099,863.94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150078801500001069 (监管账户)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62,533.98
		77150076801400000160 (监管子账户-通知存款户)		0.00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	02111101040017925 (监管账户)	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00
合计				2,162,397.9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146.31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6.05%，募集资金累计存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3,966.76 万元，合计余额为 13,716.24 万元；扣除上市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500.00 万元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为 216.24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1,70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将6,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活动。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项目“丙烷脱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195.79万元（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片区渤海十三路189号。上述议案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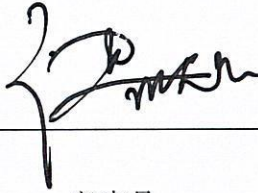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上市公司出具的《天

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31-00021 号），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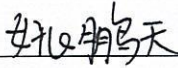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5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5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姚鹏天

